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王之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2月13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03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 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麗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玫	王之	土地銀行 左營分行	000000000 000	60,000元	112年11月15 日	FB0000000

